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深圳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机构及人员
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重购字〔2020〕第 005 号

致: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2020年12月4日,宁波联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终止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
平金融大厦 11、12 楼，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专项核查意见项下之
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
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信达审查了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达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1、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已经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所需要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信达披露，无任何隐瞒、
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2、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向信达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3、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向信达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
并签字盖章而成立或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
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 4、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向信达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
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5、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
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信达并不知悉任何与上述假设不符之事实。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宁波联合及有关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和电子数据形式。

信达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在中国法律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之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1. 自查期间

本次核查期间为宁波联合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起至宁波联合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披露《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 核查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宁波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联合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3.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书面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宁波联合股票 284,400 股，累计卖出 284,4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华西证券累计持有宁波联合股票 0 股。根据华西证券的书面说明，“华西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交易宁波联合股票

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该组合构建完全基于公开财务及行情信息，同时对冲股指期货，交易时点由股指期货的基差水平决定。该投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数据及市场行情，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华西证券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账户均为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

4. 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华西证券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查期间内，除华西证券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华西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易文玉

2020年12月25日